合同编号：11N0693344472026402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建 设 单 位：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施 工 单 位：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二、工程地点：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

三、工程内容：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等要求完成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采伐Φ43.0-44.9cm 的意杨 5 株，搬迁Φ5.0-14.9cm 的榉树 556 株，Φ5.0-14.9cm 的落羽杉 169 株，Φ5.0-8.9cm 的女贞 247 株，Φ7.0-8.9cm 的水杉 132 株，Φ5.0-16.9cm 的栾树 583 株，合计 1687 株。以及工程完工所需的各专项检测与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使用后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包第三方检测（如有）、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发包。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金额：￥15398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元整

其中：工程量清单部分计：详见报价工程量清单；措施费：详见报价工程量清单；税 金：详见报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 时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 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1.工程款(预付款)支付

无预付款。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① 每月支付验工计价的70%（其中人工费100%）；

② 实体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100%且实体移交接管，施工单位办结所有变更签证并提交全套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支付至累计验工的80%（包括预付款）；

③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签证变更增加费用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结算审价后时支付；

④ 尾款为工程审定价的3%，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30天内付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有关报告表和证明文件后42天内（最终报表除外）进行确认核实，并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及时支付每期报表的应付款额。每月的水电费由施工承包方支付。

3.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发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保修期(含绿化养护期)满2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期满之日起30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4.竣工结算

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部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提交至计划合约部。

② 财务监理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

③ 财政处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完成财务监理初审报告金额确认单盖章。

④ 计划合约部在[30](大型项目[45])日内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⑤ 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审核无误后，由我司审批，按程序送审。

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若施工单位未在 4 个月(大型项目 6个月)内完成外审(审计室)送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 0.05%计取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价的10%。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需甲方确认）。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

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 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作慧

地址：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 楼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乙方：上海申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继东，男

或委托代理人：武佳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第二部分：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 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 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 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 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 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共 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0】78 号《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 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 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 施工道路的交叉路日，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 ，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 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 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 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 到“五小”设施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五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 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 ，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 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映绿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明确如下协议：

一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 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 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商工作。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子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理。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 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评选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 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人民币，最 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 (编号 JGJ59-2011)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

建设中不发 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 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 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八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 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响应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新兴产业片区卓秀路(定武路-丽正路)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作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 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　联系人：/。